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派付予股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以下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需獲股東批准)並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當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公司章程的目錄註釋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的目錄註釋，並由以下取代：

「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批覆》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第六條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第六條首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批覆》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於公司章程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段後加入以下第三及第四段：

「公司於2021年2月25日經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569號」文件核准，公司股東金馬香港所持1.62億股非上市外資股、馬鋼股份所持1.44億股內資股、萍鋼股份所持5,400萬股內資股、金馬興業所持4,000萬股內資股（合計4億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2021年7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上述股份轉化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5,421,000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

於公司章程現有第五十八條第二段後加入以下第三段：

「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第（七）項和第二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決定派發下一年度中期股利的方案，以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在釐定及宣派有關中期股利前再行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於公司章程現有第九十條第一段後加入以下第二段：

「由於境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有權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附註G)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9月10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5日(星期六)至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 (G) 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正案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正案(「正式修正案」)。因此,若本通告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正案有任何歧義,以正式修正案為準。
- (H)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謹請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請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J)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